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會錄得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會錄得虧損，主要乃由於本公司收入及毛利率下跌，及行政費用和研究與開發費用上升所致。

載於本公佈中之內容乃根據管理層於參考本集團之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檢閱之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佈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